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系统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基金通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准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4	诺安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5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6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7	诺安中小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8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9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0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2	诺安全利收益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4	诺安中证创业板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15	诺安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自2016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基金通系统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基金通系统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1折优惠,具体折扣率以民生银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请以定投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的费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曾丹

电话:010-61877799

传真:010-61876807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二、定期定额投资

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开通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缀代码:163415)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相关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户者申请将基金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本基金的,则按其规定的定期定额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凭证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申购份额限制

1. 本基金的客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2. 本基金的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2月6日起,在民生银行开通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业务,但仅限前端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定投,并开通相关转换业务。

一、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曾丹

电话:010-61877799

传真:010-61876807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二、定期定额投资

自2016年12月6日起,本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开通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缀代码:163415)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相关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户者申请将基金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本基金的,则按其规定的定期定额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凭证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申购份额限制

1. 本基金的客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2. 本基金的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限制申赎金额(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0	001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单笔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的单笔或多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元的,全部成功确认,单笔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的单笔或多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的,则按基金登记系统清算时间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自动失败。

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收益分配办法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红利再投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9,403,679.56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33,463,316.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16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红利再投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应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

3.2.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暂时至1附近,在市场波动等情形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价值。

3.3.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B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BD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富国中证煤炭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煤炭A份额,基金代码:161032和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6032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有关事宜,详见2016年1